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亦雄超市（刘萍）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GY7Y8F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59铺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4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亦雄超市（刘萍）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59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的散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4月2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亦雄超市（刘萍）使用简易包装对生鲜肉品包装销售时，直接把塑料托盒跟肉品一并称重标价，向消费者销售肉品。



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4日随机抽取了7份带盒零售商品，按照《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采用“高准确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进行核称。经核称，7份带盒零售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 $>5$ 克。据此，认定你零售的简易包装生鲜肉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附表1规定的负偏差（经销商品（肉）的允许偏差 $\leq 5$ 克）。

根据本局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上述称重标价方式销售肉品的数量无法统计，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乔雄超市（刘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以及刘萍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24日）1份，现场检查照片2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核称情况。

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记录表》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肉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超过负偏差规定。

4. 核称电子秤《检定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对当事人带盒零售商品进行称重的电子秤为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子秤。

5. 《询问笔录》（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8日）2份，证明违法事实和违法时间。

6. 《特许加盟合同（单店）》、电子秤操作规范、打包操作规范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为“钱大妈”品牌加盟店，并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7. 广州市钱大妈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 1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肉品来源情况。

8. 托盒进货票据，证明肉品塑料包装盒的价格。

9. 当事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210001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乔雄超市（刘萍）零售的简易包装生鲜肉品，经核称，实际重量值与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超过法律规定的负偏差，违反了《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每次当场称重商品，在本办法附表 1、附表 2 称重范围内，经核称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差不得超过该表规定的负偏差。”的规定，根据《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 1、附表 2 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